2023年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[2017]1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成立2023年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。全面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，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考核[illegible]